

用身边案敲响警示钟

慈利县法检“两长”同庭办案惩治贪腐



庭审现场。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唐丽君)11月18日,慈利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周金英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慈利县查办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被告人杨某某受贿罪一案,杨某某犯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郁媛出庭支持公诉,国省两级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受邀旁听,140余名党员干部全程旁听,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至2025年,杨某某利用其在当地道路运输相关部门担任职务的便利,负责及分管道路运输市场稽查工作,在日常监督检查等事项中为陈某甲、杨某某等11人提供帮助,10次非法收受或索取上述人员财物共计

30余万元,构成受贿罪。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述指控事实属实。另查明,今年5月,相关监察机关对杨某某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对其采取留置措施。留置期间,杨某某如实供述了未被掌握的部分受贿相关情节,但其非法获取的涉案赃款尚未退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成立,辩护人提出相关辩护意见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采纳。对于杨某某受贿应从重处罚,法院遂作出前述判决。

在最后陈述中,被告人杨某某以自身违法犯罪经历警示旁听人员汲取教训。审判长周金英针对该案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警示意义开展法庭教育,她表示,全体公职人员要从杨某某案中深刻汲取教训,严守中央八

项规定精神,敬畏权力、管好权力,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切莫因小失大、触碰纪法红线。

这场由法检“两长”同庭履职、聚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的示范庭审,彰显了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零容忍”的态度,释放出“蝇贪蚁腐”也难逃纪法严惩的强烈信号。

受邀旁听的全国人大代表宁芬芳在庭审后表示:“旁听既是直观的法治教育,也是深刻的监督实践,庭审公开为代表监督搭建了有效平台,审判长结合案例开展的法庭教育让廉政警示更具实效,希望持续深化‘庭审+警示教育+代表监督’模式。”

下一步,慈利法院将持续用身边案敲响警示钟,聚焦突出问题强化典型案例震慑,推动“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线上精准追逃 线下极速挽损

武陵源公安打赢一场反诈 攻防战”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朱梦婧

张家界市公安局武陵源分局反诈中心以“以专克专”的实战姿态,近日打赢一场反诈“攻防战”——线上精准追逃、线下极速挽损,一日之内双线告捷,守护了群众财产安全,彰显出反诈攻坚的强劲效能。

线上追逃

精准锁定 雷霆缉捕

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武陵源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深度研判、精准画像,成功锁定涉电诈网上追逃人员邓某的活动轨迹。

刑侦大队立即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抓捕专班,多维度摸排走访、周密布控。经过数小时紧张筹备,上午9时,抓捕民警循迹而动、果断出击,在目标地

点将邓某抓获。

线下挽损

价值数万元黄金紧急“止付”

“您正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千万别邮寄黄金。”11月13日下午4时,武陵源公安分局反诈中心接到预警指令后,民警火速驱车赶往目标地点,在胡女士家中找到了正准备打包40克足金黄金的她。

此时的胡女士仍沉浸在“军官男友”描绘的“稳赚不赔”投资美梦中。她向民警坦言,自己通过抖音结识了一名自称是军官的男子,对方成熟体贴、言语暖心,与她建立了“恋爱关系”,还“贴心”分享“内部投资渠道”,她此次花费4.7万余元购买黄金,正是要按照对方指引,向“专属投资平台”进行“实

物充值”。

民警直击骗局本质,向胡女士戳破这是典型的“冒充军人+虚假投资”复合型诈骗,并结合同类案例细致拆解骗术本质。最终,胡女士恍然大悟,连连向民警致谢:“多亏你们及时赶到,不然我的积蓄就没了。”民警的专业劝阻,成功摁下这笔“黄金交易”的停止键,为群众守住了血汗钱。

两场硬仗的全胜,彰显了武陵源公安分局反诈中心“精准打击”与“预警劝阻”双线发力的硬核战力。“打”为矛,以快、准、狠之势高压严打涉诈违法犯罪,露头就打、即查即办,从源头上挤压犯罪分子生存空间;“防”为盾,以快、准、稳之效筑牢预警防线,依托上级反诈数据支撑与高效指挥调度,与骗子抢时间、拼速度,在资金转移“最后一公里”成功拦截。

「法理+情理」调解延续姐弟亲情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曹栋)近日,张家界市永定区法院天门山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姐弟间的民间借贷纠纷,法官以“法理+情理”化解了姐弟间的心结,让濒临破裂的亲情重归和好。

大刘与小刘是同母异父兄弟,原本关系亲密,却因1万元借款产生矛盾,对簿公堂。大刘称,此前小刘因个人需要向她借款1万元,经多次催讨仍未归还,只好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借款。小刘则备感委屈,表示母亲去世前,自己承担了大部分生活照料与医疗费用,涉案的1万元早已用于母亲赡养,不应再归还。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下,亲情在摩擦中逐渐降温,陷入僵局。

天门山法庭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意识到,若简单一判了之,虽能了结官司,却可能彻底割裂姐弟情谊,于是决定以调解为先,用情理解解隔阂,以法理明晰是非。

考虑到双方情绪对立,法官首先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别与姐弟二人深入沟通:面对大刘,法官耐心释明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明确合法债权受法律保护,同时也引导她体谅弟弟在母亲生前承担照料重任的不易;面对小刘,法官充分肯定他赡养母亲的孝心与付出,同时细致厘清法律边界——赡养父母是子女的法定义务,不能与个人借款混为一谈,借款仍需依约偿还。

经过多轮推心置腹的沟通,小刘逐渐认识到将赡养义务与借款相抵并不妥当,大刘也深深理解了弟弟独自照顾母亲的辛苦。最终,姐弟二人达成和解:小刘当庭向大刘支付1万元借款,两人握手言和。

家庭和睦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天门山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司法便民”理念,在审理家事案件时坚持法理与情理并重,既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着力修复亲情、化解家庭矛盾。本案的圆满解决,传递出司法的温度与“家和万事兴”的传统价值,为构建和谐社注入了司法正能量。

亲属间纠纷往往情重于利。下一步,永定区法院将继续深化司法为民情怀,在办理家事、亲情类案件时,充分发挥调解疏导心理、修复关系的独特作用,让群众在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同时体会到司法温情。